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依法受理和审查公民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
- (二) 依法受理法院指定辩护的刑事案件。
- (三) 依法受理和审核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
- (四)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统一指派或安排承办律师。
- (五) 对律师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跟踪管理和质量监督。
- (六) 接听“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
- (七) 负责法律援助组织和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法律咨询、对外宣传等工作。
- (八) 制定法律援助年度工作计划、总结，负责案件资料和文书档案管理。
- (九)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正科级，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9.17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5.38	本年支出合计	665.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65.38	总计	665.38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9.17	579.17				
204	06		司法	579.17	579.17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62.05	162.05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17.12	41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3	29.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3	29.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4	24.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	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7	6.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	6.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	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1	50.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1	50.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45	27.4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3.16	23.16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665.38	248.26	417.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9.17	162.05	417.12			
204	06		司法	579.17	162.05	417.1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62.05	162.05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17.12		41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3	29.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3	29.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4	24.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	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7	6.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	6.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	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1	50.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1	50.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45	27.4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3.16	23.16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9.17	579.1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3	29.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7	6.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61	50.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5.38	本年支出合计	665.38	665.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65.38	总计	665.38	665.3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9.17	162.05	417.12
204	06		司法	579.17	162.05	417.1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62.05	162.05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17.12		41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3	29.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3	29.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4	24.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	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7	6.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	6.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	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1	50.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1	50.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45	27.4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3.16	23.16	
合计				665.38	248.26	417.12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53	201.53	
301	01	基本工资	25.64	25.64	
301	02	津贴补贴	82.85	82.85	
301	03	奖金	15.02	15.02	
301	06	伙食补助费	7.20	7.20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4	24.2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19	5.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7	6.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1.9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45	27.45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6	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3		25.83
302	01	办公费	2.76		2.76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005		0.005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0.40		0.40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0.15		0.1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13		3.13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73		3.73
302	28	工会经费	2.02		2.02
302	29	福利费	3.02		3.0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57		5.57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		5.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0.2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0.20	0.2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20.71		20.71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71		20.71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8.27	201.73	46.54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0.1	0	0	0	0	0	0	0	0	0	0.1	0	46.54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			
合计						

注：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32.22	38.76
（一）流动资产	---	---	4.91	7.42
（二）固定资产	---	---	18.44	23.97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73	79	39.06	40.90
其中：（1）车辆（辆）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3. 专用设备（台/套）				
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10.14	21.19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30.76	38.12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六）无形资产	---	---	9	9
减：累计摊销	---	---	0.13	1.63
（七）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4.91	8.16
三、净资产合计	---	---	27.31	30.6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665.38 万元、支出总计为 665.3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45.97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65.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5.3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6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26 万元，占 37.31%；项目支出 417.12 万元，占 62.69%。

四、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665.3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97 万元，下降 6.4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五、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5.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97 万元，下降 6.4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5.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579.17 万元，占 87.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29.43 万元，占 4.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6.17 万元，占 0.93%；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50.61 万元，占 7.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司法（06 款）行政运行（01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司法（06 款）法律援助（07 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业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447.18 万元，支出

决算为 417.1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法律援助案件量增加，标准下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 1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职工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医疗保障（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 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购房补贴（03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经费。年初预算为 2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6 万元。

六、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01.73 万元，公用经费 46.54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01.5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20.7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9 年度“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2018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2019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2019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54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7.58万元，增长19.4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2019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0.37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0.37万元、工

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1. 车辆

（1）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无车辆。

2. 房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使用的房屋中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拥有产权并统一调配使用的房屋为 782.8 平方米。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完善内控制度，对项目经费进行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形成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协调督促，局办公室与法援中心积极配合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 2019 年度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47.18 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 2019 年度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绩效自评的 2019 年度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47.18 万元，平均得分 88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1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 0 个，已经完成整改的 0 个，正在整改的 0 个）。

2019 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费	预算单位	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具体实施处（科室）	法律援助中心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41718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预算执行数（元）	4171183.5	预算执行率（%）	99.99		
项目年度总目标	发挥法律援助骨干律师的专业优势，充分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实现“应援尽援”的工作目标。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率产出，完成“12348”法律咨询专线电话接答率产出，完成咨询案件接待率产出，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完成率产出，完成骨干律师业务培训工作完成率产出，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北产出，完成骨干律师培训合格率产出，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时性产出，完成法律咨询接待及时性产出，完成骨干律师业务培训及时性产出，达到受援人满意的效果。				
自评时间	2020-5-29				
绩效等级	良好				
主要绩效	2019 年，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453 件，办结案件 1488 件。接待来访咨询群众 8662 人，接答“12348”法律咨询专线电话 10786 个。2019 年，值班律师接待法律咨询 7970 人次，移送、办理法律援助申请类案件 175 件。值班律师在区看守所举办“向阳花”未成年犯法制帮教讲座 11 期。				
主要问题	接待大厅叫号系统，无法长时间显示号码。对等待咨询的群众造成影响，无法知道目前叫到多少号。				
改进措施	以已系统开发公司联系和市中心反映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36 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5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4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产出目标 (34分)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完成率		4	2	100%
	骨干律师业务培训工作完成率		3	2	100%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率		3	3	100%
	骨干律师培训合格率		3	3	100%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3	2	100%
	咨询案件接待率		3	3	100%
	“12348”法律咨询专线电话接答率		3	3	100%
	法律咨询接待及时性		4	4	及时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时性		4	4	及时
	骨干律师业务培训及时性		4	3	及时
	效果目标 (15分)	法律援助公信力		3	3
群众基本法			3	2	100%

	律服务需求 满足率				
	案件纠纷发 生减少率		3	3	0%
	群众上访率		3	3	减少
	受援人员满 意度		3	3	98%
影响力目 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 度建设		4	4	制度完备齐全
	人员到位率		4	4	100%
	法律援助骨 干律师培训 机制健全性		4	4	健全
	人力资源建 设完善性		3	2	完善
合计			100	8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X 收入等（无事业收入的单位保留事业收入的名词解释，但不列举主要内容，以下同）。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X 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X 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